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模块生产与研发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模块生产与研发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39170837	建设项目代码	2306-320571-89-01-79 94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	联系方式	1804235****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29498，纬度：31.3425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类别	80-电子器件制造-报告表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9-电子器件制造 397-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63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3-08-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3-10-3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1.27（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修订）；（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1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 号）；（13）其他</p>
---------	--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修改单中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灰地。根据总体规划第十五章“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第167条“工业更新”中规定“引入‘灰地’概念，增强更新用地的弹性控制。对现状已建成、规划需要改造的工业用地，其更新方式、更新时序明确由市场进行研究确定”。因总规中对灰地实行弹性控制，对现状已建成、规划需要改造的工业用地，其更新方式、更新时序明确由市场进行研究确定，目前，项目所在地无相关更新计划。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进行，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产品及研发方向主要为大型数据中心、数据通信、长途传输、无线网络等领域的电子信息，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电子信息制造范畴，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3、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

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自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2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范 围面 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2.7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北11.6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北10.5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北2.6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其他符合性分析

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青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100%。重要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达到昼间二级水平，其中87.0%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2分贝，达到夜间三级水平，其中58.1%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自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企业已出具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13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⑤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园区污水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	本项目涉及酒精和胶水的使	符合

	险防控	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用，产生一定量的危废，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⑥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⑦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 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2、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	符合

			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使用的胶黏剂为低VOCs胶黏剂，清洗剂酒精已具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13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VOCs物料采用密封桶包装储存于室内，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	符合

		<p>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运销售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2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仅有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 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 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 西至元和塘, 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 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 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 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 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 位于娄江以南2.3km, 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相关要求。

6、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3 限量值分析

名称	类别	限量值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
银胶	本体型-装配业-环氧树脂类	≤100g/kg	42g/kg	合格
UV 胶	本体型-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200g/kg	28g/kg	合格
硅胶	本体型-装配业-有机硅类	≤100g/kg	2g/kg	合格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现有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是低 VOCs 的胶黏剂，清洗剂酒精已出具有不可替代证明，见附件 13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使用的胶黏剂为低 VOCs 胶黏剂，清洗剂酒精已出具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13	符合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结合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监测数据，企业现有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有组织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p>			
<p>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p>			
<p>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企业酒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符合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p>	符合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企业使用活性炭进行处理，技术工艺成熟</p>	符合
	<p>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企业需及时更设备耗材，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台账</p>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	符合																			
<p>综上所述，企业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 <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企业现有项目已建立台账，本项目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td> <td>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 <td>企业酒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 <td>加强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 <td>符合</td> </tr> <tr> <td>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td> <td>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td> <td>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內，无需安装自动监测</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企业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p>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立台账，本项目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酒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內，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立台账，本项目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酒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內，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应市场需求，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在霞盛路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模块生产与研发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6月21日取得立项文件，立项内容为年产800G高端光模块100万只，激光雷达光电模块100万只，并且进行硅光芯片、相干光模块、相干ITLA的研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397；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二、项目概况</p> <p>建设项目名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模块生产与研发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p> <p>投资总额：项目拟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原职工3000人，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2000人，年工作250天，二班8小时制，年生产4000小时。</p> <p>厂区平面布置：企业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全厂占地面积50001.27m²，建筑面积44498.69m²，生产厂房1栋，2层，厂房高度18米。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p> <p>厂区分区明显，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p>
------	---



三、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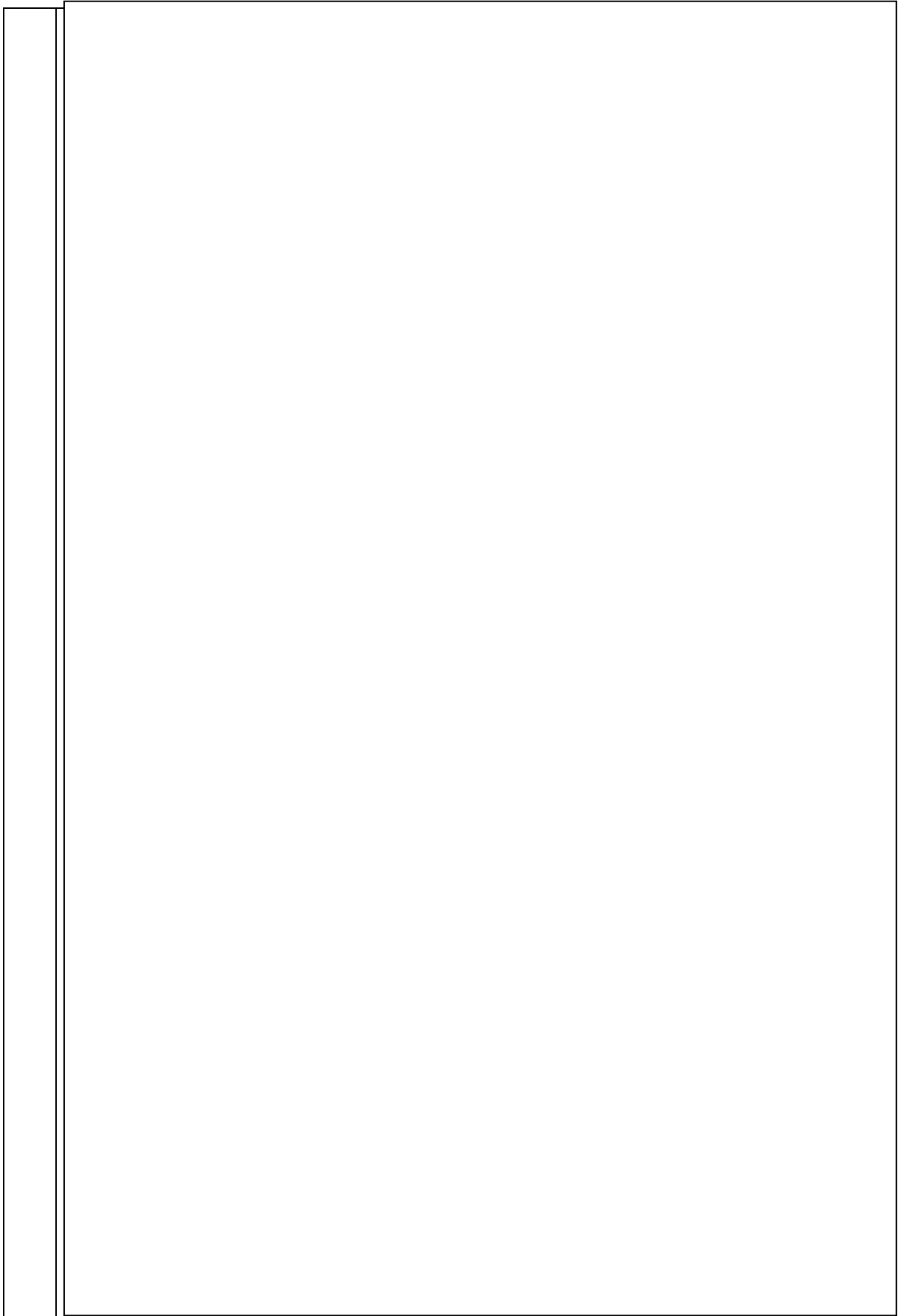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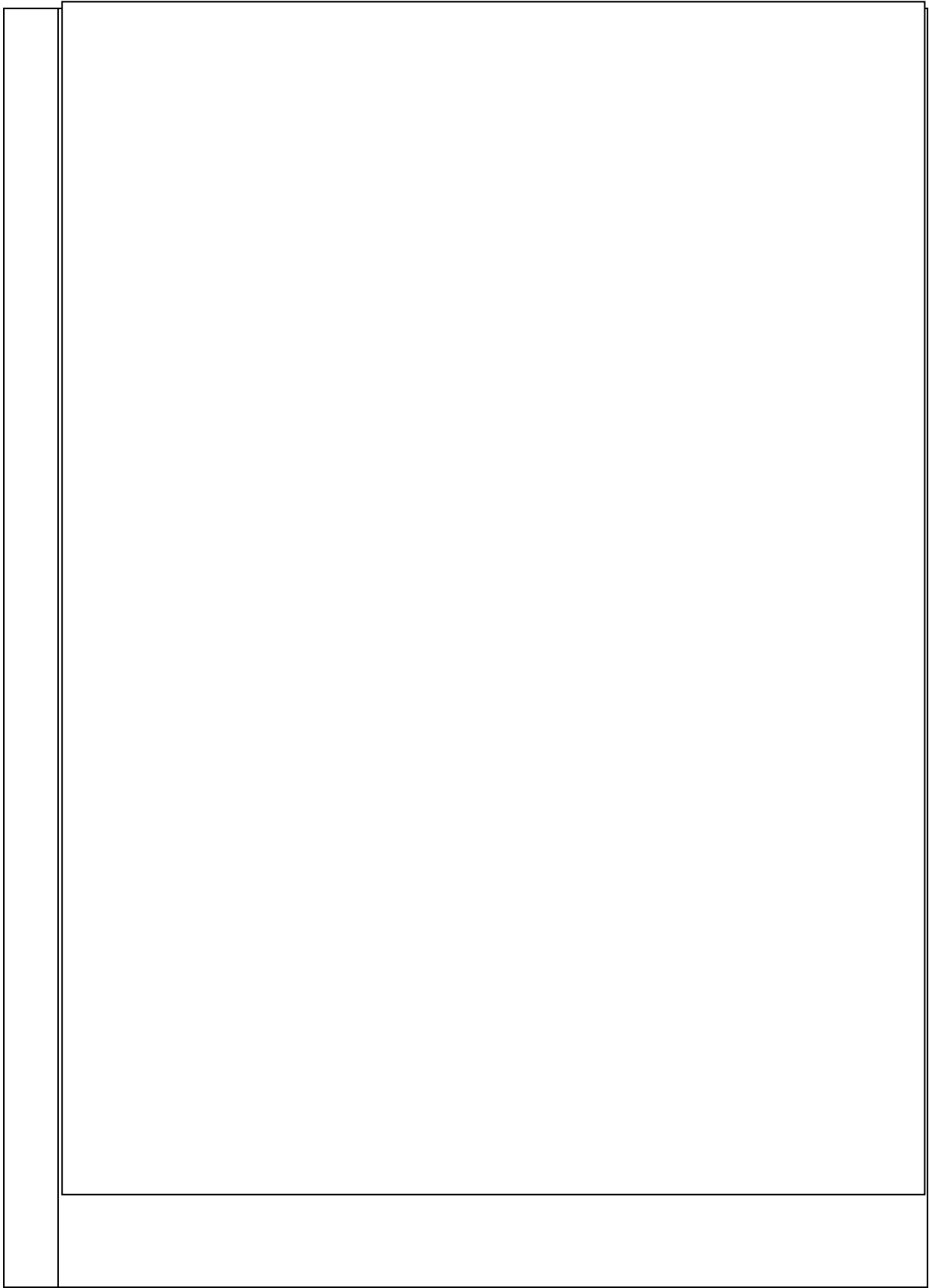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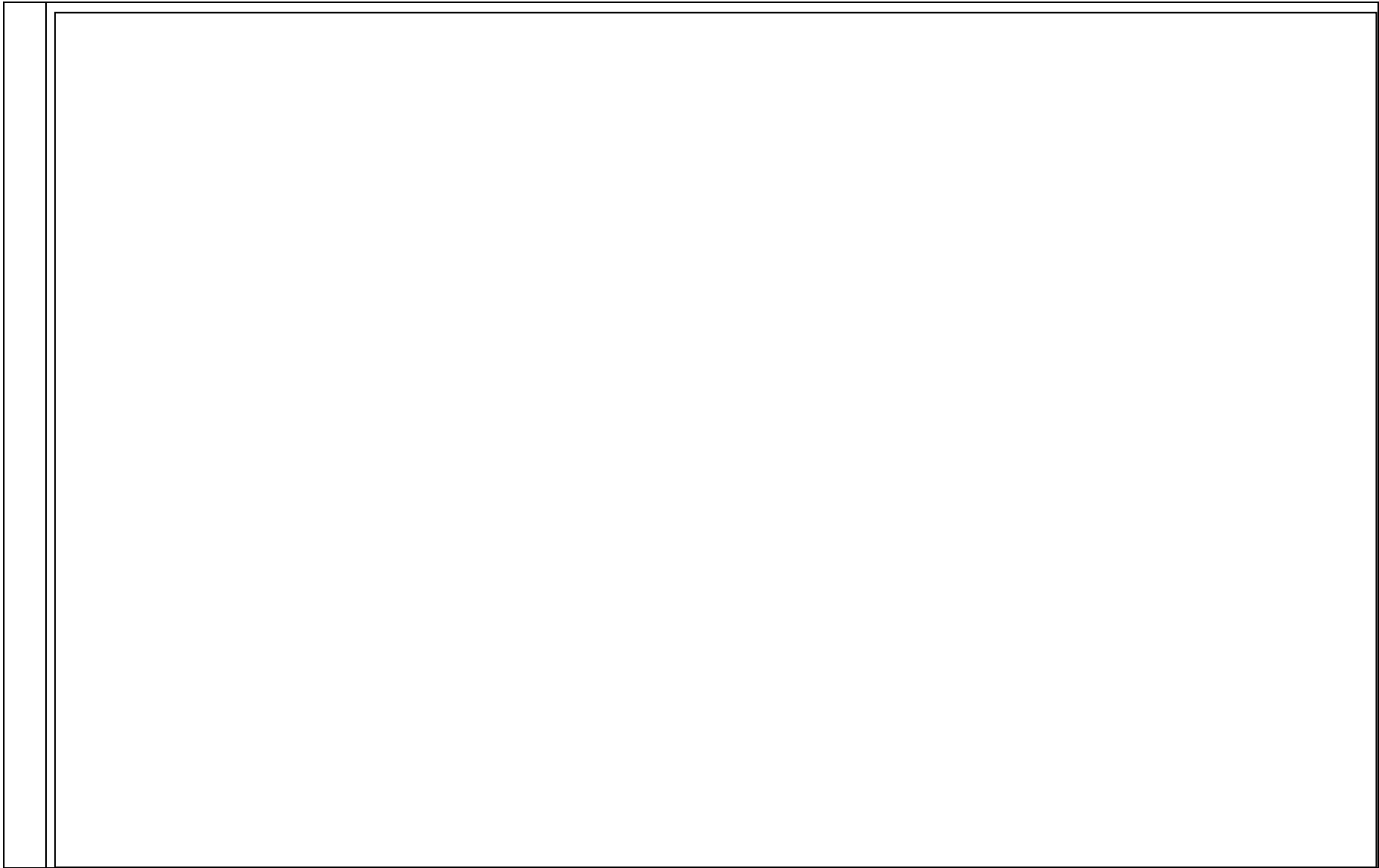
环境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m ² ）	20000	15300	-4700	依托
研发实验室（m ² ）	0	4700	4700	生产车间预留区域改为实验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m ² ）	3000	3000	0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t/a)	90100	57512	-32588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t/a)	72000	46000	-26000	排入园区污水厂
供电 (万度/年)	4000	4100	100	园区供电站供电
供气 (万/立方米)	4	4	0	园区供气、天然气
净化空调 (套)	28	28	0	/
锅炉	8t/h	8t/h	0	车间供暖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m ²)	30	30	0	设置防爆柜, 存放乙醇等危险化学品
原料仓库 (m ²)	700	700	0	依托
成品仓库 (m ²)	700	700	0	依托
一般固废仓库 (m ²)	30	30	0	依托
危废贮存库 (m ²)	32.5	32.5	0	依托
气瓶室 (m ²)	20	20	0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干式过滤箱+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20m 高排气筒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装置处理+20m 高排气筒	光氧催化改为活性炭	设施改造
	锅炉燃烧废气+1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1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	/
	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排	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排	/	/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危废贮存库 3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危废贮存库 32.5m ²	/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域配置灭火器、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②易燃易爆试剂存放在防爆柜中;③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危废暂存处;④	①在生产区域及研发实验室配置灭火器、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②易燃易爆试剂存放在防爆柜中;③危险	研发实验室配置灭火器、吸附棉、废液收集桶	/

		液态危废下设置防渗漏托盘。	废物均存放在危废暂存处；④液态危废下设置防渗漏托盘。	等应急物资	
四、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p>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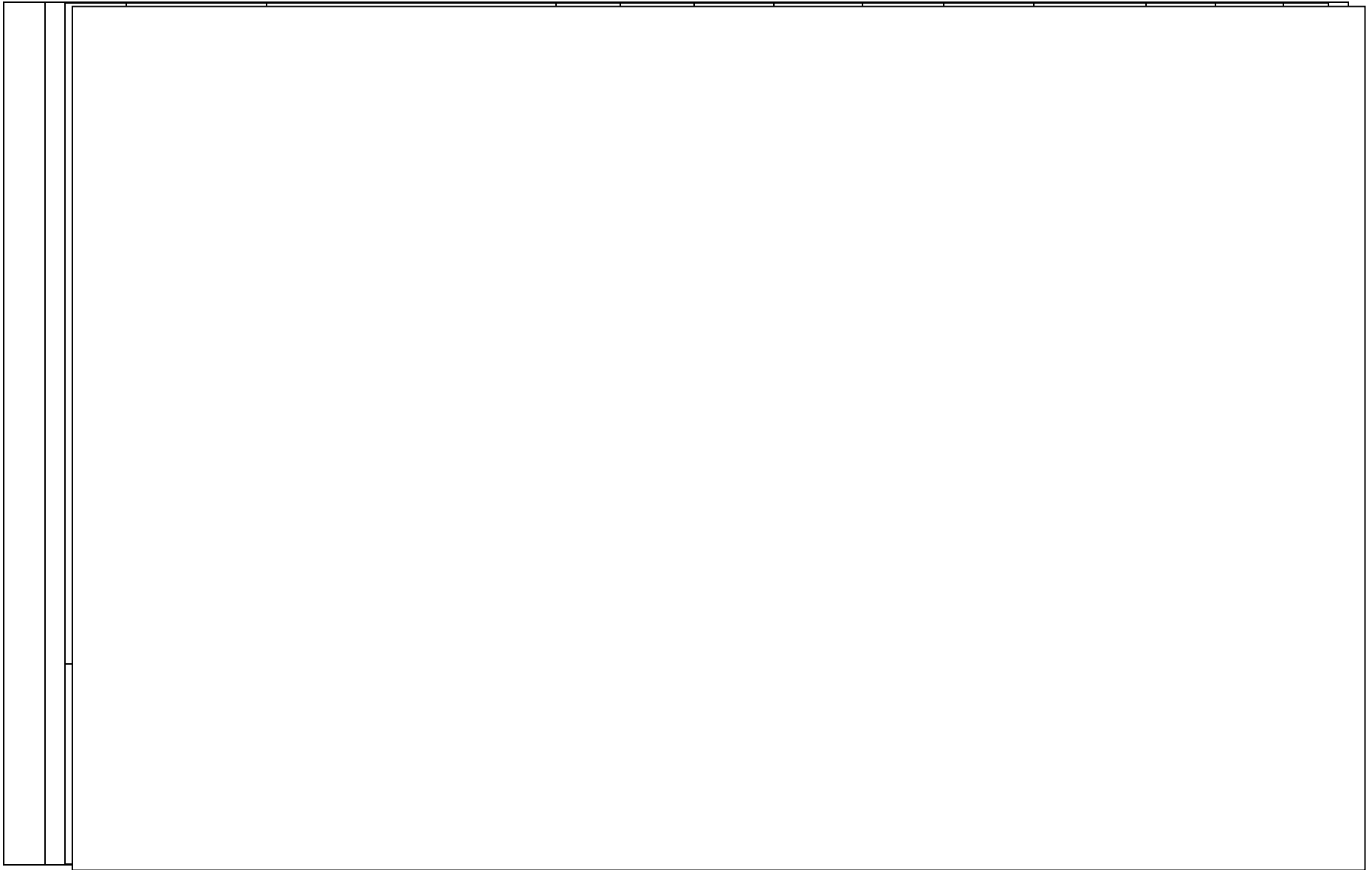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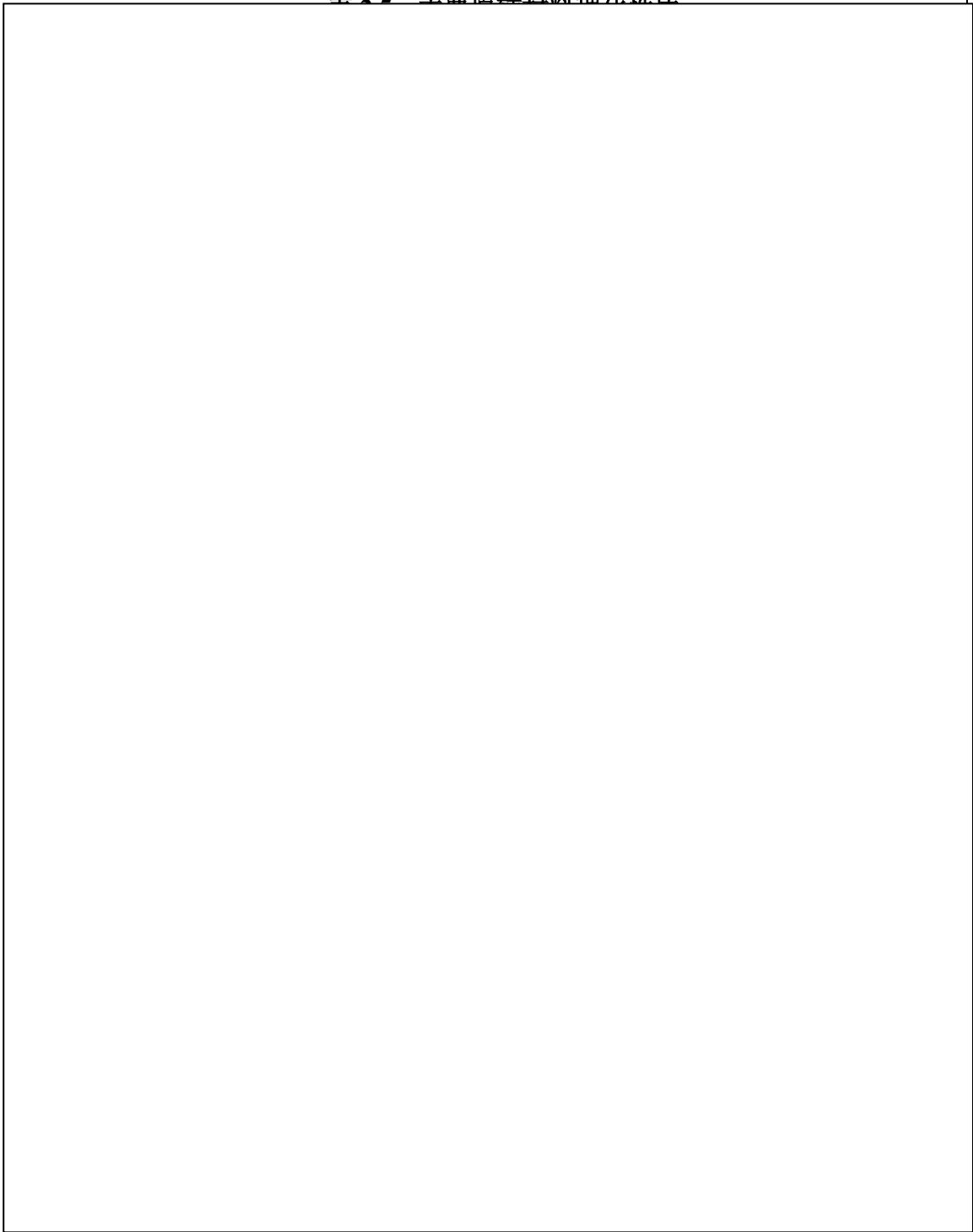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区域土地用途比例表



五、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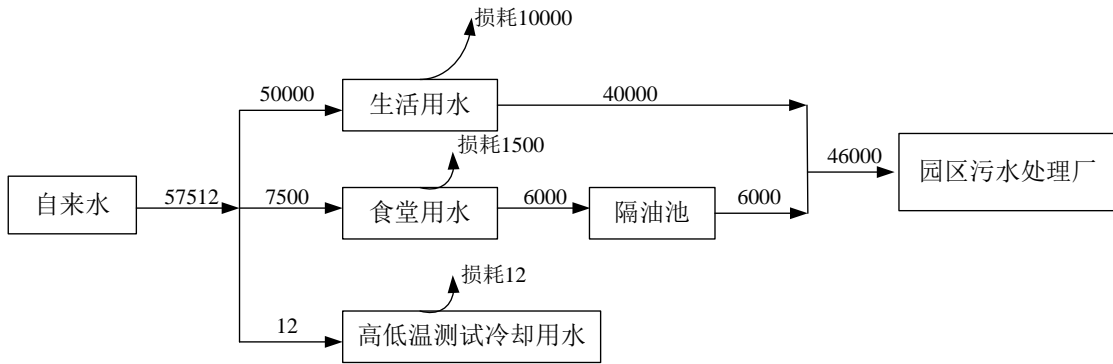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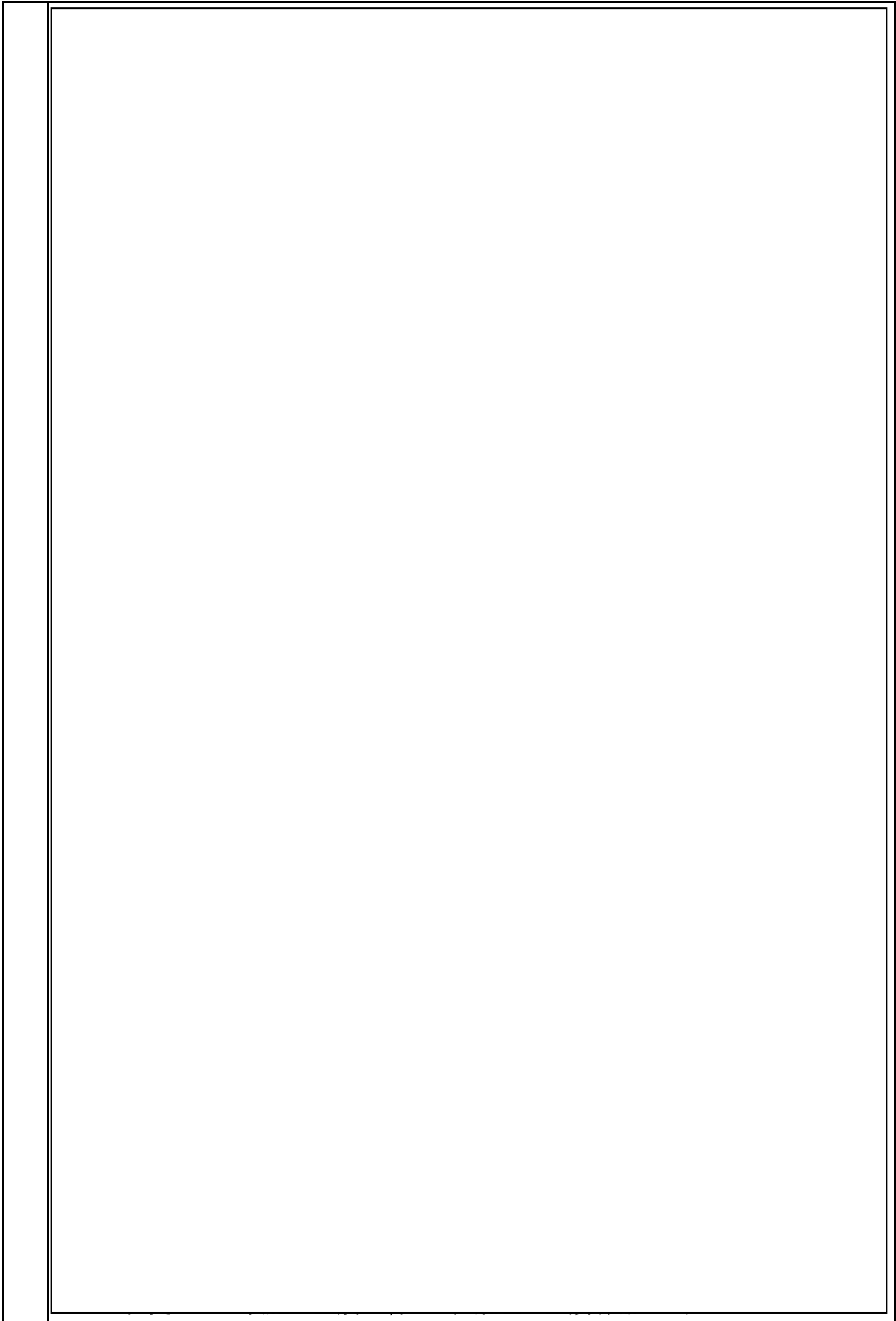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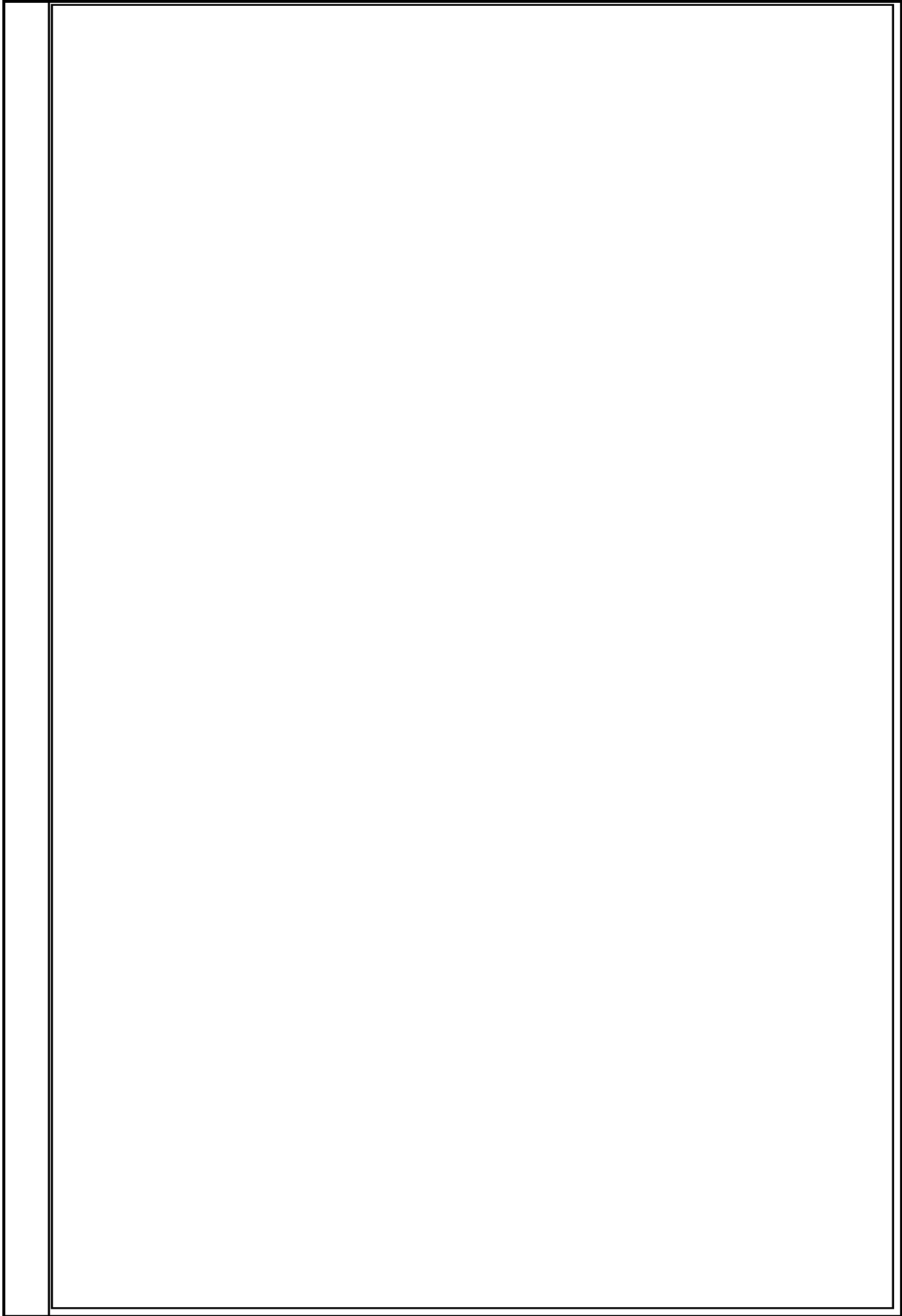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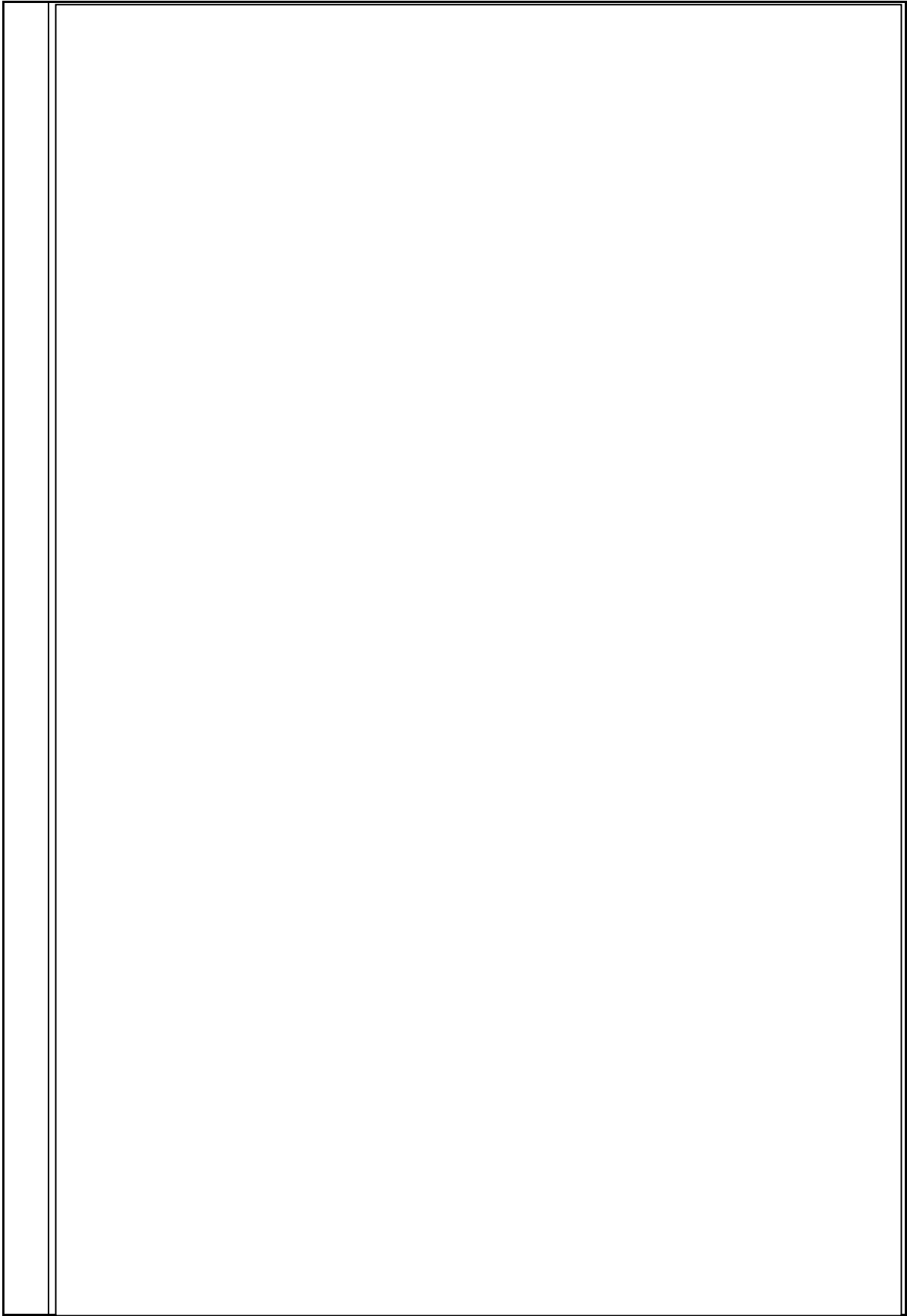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生产与研发)	清洗	G1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板	G2	分板废气	颗粒物
	打标	G3	打标废气	颗粒物
	贴片、点胶	G4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烤	G5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耦合	G6	耦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	G7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贴片、点胶	G8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	G9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	G10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生产与研发)	清洗	S1	清洗废液	乙醇废液
	贴片、点胶	S2	废胶	胶水
		S3	废胶	胶水
	测试	S4	废电路板	电路板
	擦拭	S5	废耗材	棉签、无尘布、酒精
	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
	维修	S7	废油	基础油
	生产防护	S8	废防护用品	口罩、指套、洁净服等
	净化空调	S9	废空调过滤器	空调过滤器
	废气处理设施	S10	废过滤网	过滤网
	照明	S11	废灯管	灯管
	脱包	S12	废容器	包装桶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包材脱包	/	废包装材料	纸皮、塑料	
固废(研发)	耦合测试	S13、S14	废芯片	芯片

一 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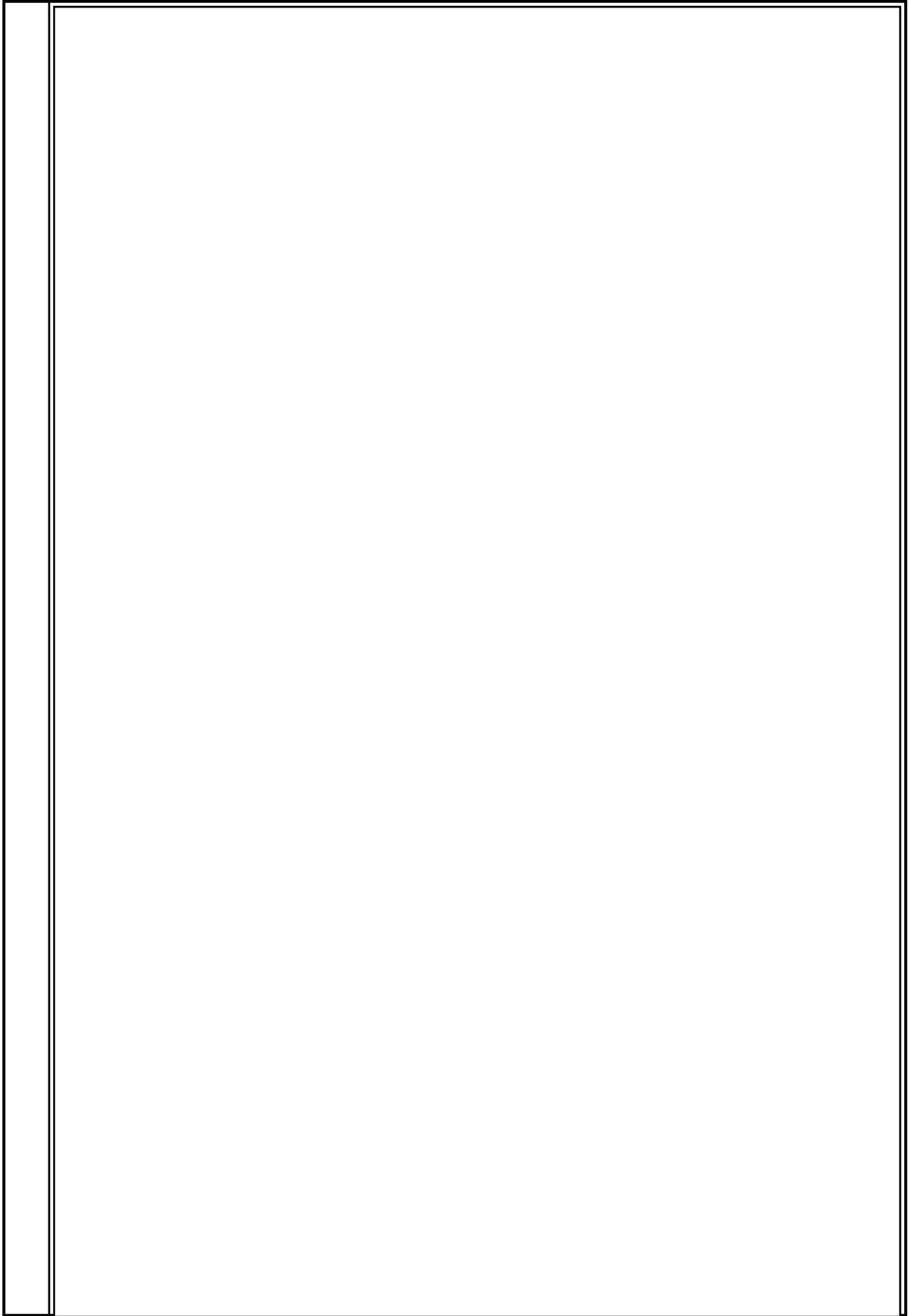


表 2.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筒编号及高度	排放时间(h/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去除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点胶清洗焊接擦拭等	非甲烷总烃	91.2	2.28	9.14	过滤+光催+活性炭	25000	90	9.12	0.228	0.914	P1 20m	4000
	锡及其化合物	0.132	0.0033	0.013			95	0.0064	0.00016	0.00065		
锅炉	SO ₂	53	0.159	0.636	/	3000	/	53	0.159	0.636	P2 10m	4000
	NO ₂	8	0.024	0.096			/	8	0.024	0.096		
	烟尘	13.33	0.04	0.16			/	13.33	0.04	0.16		
食堂	油烟	1.27	0.028	0.1125	油烟净化器	22000	85	0.25	0.0056	0.0225	P3 8m	750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面积(m ²)	高度(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81	0.12	0.481	4000	180*100*12	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9	0.000173	0.00069			

3、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高低温测试冷却用水，其中高低温测试冷却水循环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的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量(t/a)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000	pH	/	6~9	—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24	
		SS		300	18	
		NH ₃ -N		25	1.5	
		TP		5	0.3	
		动植物油		20	1.2	
食堂废水	12000	pH	隔油池	6~9	—	
		COD		350	4.2	
		SS		250	3	
		NH ₃ -N		25	0.3	
		TP		5	0.06	

		动植物油		10	0.1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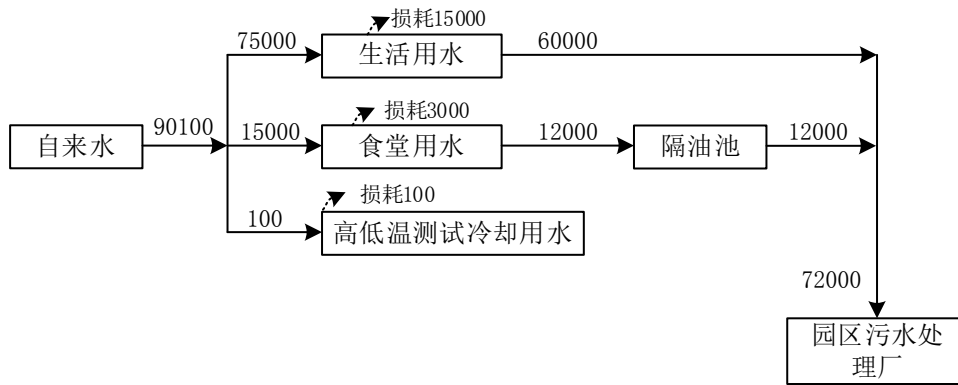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现有项目自行检测情况

根据企业 2023 年 3 月 2 日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DWH-E202300333Amd01），锅炉引用 2022 年 3 月 2 4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22309），企业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排气筒	污染因子	监测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非甲烷总烃	22869	1.31	0.03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6.29×10 ⁻⁴	1.44×10 ⁻⁵	5	0.22	达标
P2	颗粒物	2787	ND	ND	10	/	/
	二氧化硫		ND	ND	35	/	/
	氮氧化物		23/26	0.064	50	/	达标
P3	油烟	21788.29	0.7/0.66	0.002	2.0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 1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³。P2 排气筒基准含氧量为 5.6%。P2 排气筒/前为实测值，/后为折算基准含氧量后的浓度，P3 排气筒/前为实测值，

/后为折算基准风量后的浓度。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项目 P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2 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标准。P3 排气筒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限值。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4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7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7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67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G5	1.71	6	达标

综上所述、企业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总排口	pH	7.6	6~9	达标
	COD	315	500	达标
	SS	40	400	达标
	NH ₃ -N	18.2	45	达标
	TP	3.03	8	达标
	动植物油	5.9	100	达标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

（3）噪声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标准限值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2023 年 3 月 2 日	昼间 65	55.9	54.8	56.5	56.3
	夜间 55	50.8	49.7	51.7	51.4

综上所述，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各类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企业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	去向
1	乙醇废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	HW06	900-402-06	6.75	委托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耗材		擦拭清洁	固	HW49	900-041-49	3.5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3	废防护用品		生产防护	固	HW49	900-041-49	1.5	
4	废过滤器		净化空调	固	HW49	900-041-49	1	
5	废胶		原料使用	固	HW13	900-014-13	0.4	
6	废容器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1.1	
7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4-08	4.5	
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HW29	900-023-29	0.2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电路板		检验	固	HW49	900-045-49	13	委托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3.15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	/	2	外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187.2	环卫清运

表 2.17 现有危险废物存放点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储存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储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乙醇废液	HW06	厂区西侧	32.5	密闭桶装	15	3个月
	废耗材	HW49			防漏胶袋		3个月
	废防护用品	HW49			防漏胶袋		3个月
	废过滤器	HW49			防漏胶袋		3个月
	废胶	HW13			防漏桶装		3个月
	废容器	HW49			防漏胶袋		3个月
	废灯管	HW13			防漏胶袋		3个月
	废油	HW08			密闭桶装		3个月
	废电路板	HW49			防漏胶袋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防漏胶袋		3个月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如下：

A、危废暂存区建设情况。

企业现有 32.5m² 的危废贮存库，其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并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B、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铁桶暂存，固态危废使用密封胶袋封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包装物完好。

C、标识标志设置情况。

固态危废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存放包装上粘贴了相应类别标签；

D、日常记录情况。

企业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对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及处置（包括转移联单开具）等情况进行了申报，有详细的记录台账。

综上，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存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7、现有项目风险应急情况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上报了《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获得备案通过，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时间：2022年10月1日；备案编号：320509-2022-273-L。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如下：

①在生产区域配置烟雾报警器，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②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分区储存，废液底部设有收集槽。仓库暂存处已按要求进行防风防雨措施，有监控探头，并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公司采用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企业现有的3个雨水总排口和1个污水总排口已安装堵漏气囊；

④公司建有应急救援队伍，设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交通管制组、环境监测组六个行动小组。

综上，企业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措施基本有效，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较完备，所发布应急预案基本达到了环境风险防范的需要，并且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按相关要求组建了应急队伍。

三、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6739170837001Y，有效期限：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企业近年来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检测结果，企业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	0.91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576	0.00065	达标
	颗粒物	未检出	0.16	/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96	/
	氮氧化物	0.256	0.636	达标
	油烟	0.002	0.0225	达标
废水	水量	72000	72000	达标
	COD	22.68	28.805	达标

SS	2.88	21.6375	达标
NH ₃ -N	1.3104	1.8	达标
TP	0.21816	0.36	达标
动植物油	0.4248	0.72	达标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未监测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企业现有项目锅炉污染物执行的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锅炉污染物执行最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6.7	35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2	70	60.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 III 比例 100%，其中优 II 比例为 66.7%；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 100%，月度优 II 比例为 33.3%，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达到考核目标。

④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⑤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 228 个水体，实测 314 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 III 类断面数占比 84.8%。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省考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2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省考核断面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水体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	娄江	朱家村	年均值	7.6	7.0	3.5	0.28	0.08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吴淞江	江里庄	年均值	7.8	8.1	3.6	0.37	0.09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阳澄湖	东湖南	年均值	8.0	8.6	3.9	0.05	0.04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在自有的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地段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晌类型和途径，本项目位于已建车间，地面在装修时均已硬化并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距离太湖约 24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明日之星	169	-141	180	东南	居民	237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中新领袖天地	173	-325	340	东南	居民	1638 人	
中心领袖经典	460	-325	480	东南	居民	1818 人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相对排放口坐标的原点为）											
名称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水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坐标		高差	距离	方位	坐标		距离			方位
	X	Y				X	Y				
/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表 3.7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表 1 标准，无组织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2 标准，无组织厂界废气执行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标准。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容许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20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3 标准
锡及其化 合物	20	5	0.22	0.06	
非甲烷总 烃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	
颗粒物	10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 4385—2022）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油烟	8	2.0	去除效率不 小于 8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标 准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标准，本项目产品不适用标准中所规定的基准排水量。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厂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9731-2020）	表 1 显示器件及 光电子器件 间接排放标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准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厂排 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接管排放量④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14	3.528	3.175	0.353	0.914	0.353	-0.561	-0.561	吨/年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5	0	0	0	0.00065	0	-0.00065	-0.00065	吨/年	/
	二氧化硫	0.16	0	0	0	0	0.16	0	0	吨/年	/
	氮氧化物	0.636	0	0	0	0	0.636	0	0	吨/年	/
	颗粒物	0.096	0	0	0	0	0.096	0	0	吨/年	/
	油烟	0.0225	0.15	0.1275	0.0225	0.0225	0.0225	0	0	吨/年	/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1	0.392	0	0.392	0.481	0.392	-0.089	-0.089	吨/年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9	0	0	0	0.00069	0	-0.00069	-0.00069	吨/年	/
	3、工业废水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00	46000	0	46000	72000	46000	-26000	-26000	吨/年	/
	COD	28.805	20.8	2.4	18.4	28.805	18.4	-10.405	-0.78	吨/年	/
	SS	21.6375	15	1.2	13.8	21.6375	13.8	-7.8375	-0.26	吨/年	/
	氨氮	1.8	1.41	0.02	1.39	1.8	1.39	-0.41	-0.039	吨/年	/
总氮	0	2.1	0.03	2.07	0	2.07	2.07	0.0078	吨/年	/	
总磷	0.36	0.236	0.006	0.23	0.36	0.23	-0.13	-0.26	吨/年	/	
动植物油	0.72	1.2	0.72	0.48	0.72	0.48	-0.24	-0.006	吨/年	/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00	46000	0	46000	72000	46000	-26000	-26000	吨/年	/	
COD	28.805	20.8	2.4	18.4	28.805	18.4	-10.405	-0.78	吨/年	/	

SS	21.6375	15	1.2	13.8	21.6375	13.8	-7.8375	-0.26	吨/年	/
氨氮	1.8	1.41	0.02	1.39	1.8	1.39	-0.41	-0.039	吨/年	/
总氮	0	2.1	0.03	2.07	0	2.07	2.07	0.0078	吨/年	/
总磷	0.36	0.236	0.006	0.23	0.36	0.23	-0.13	-0.26	吨/年	/
动植物油	0.72	1.2	0.72	0.48	0.72	0.48	-0.24	-0.006	吨/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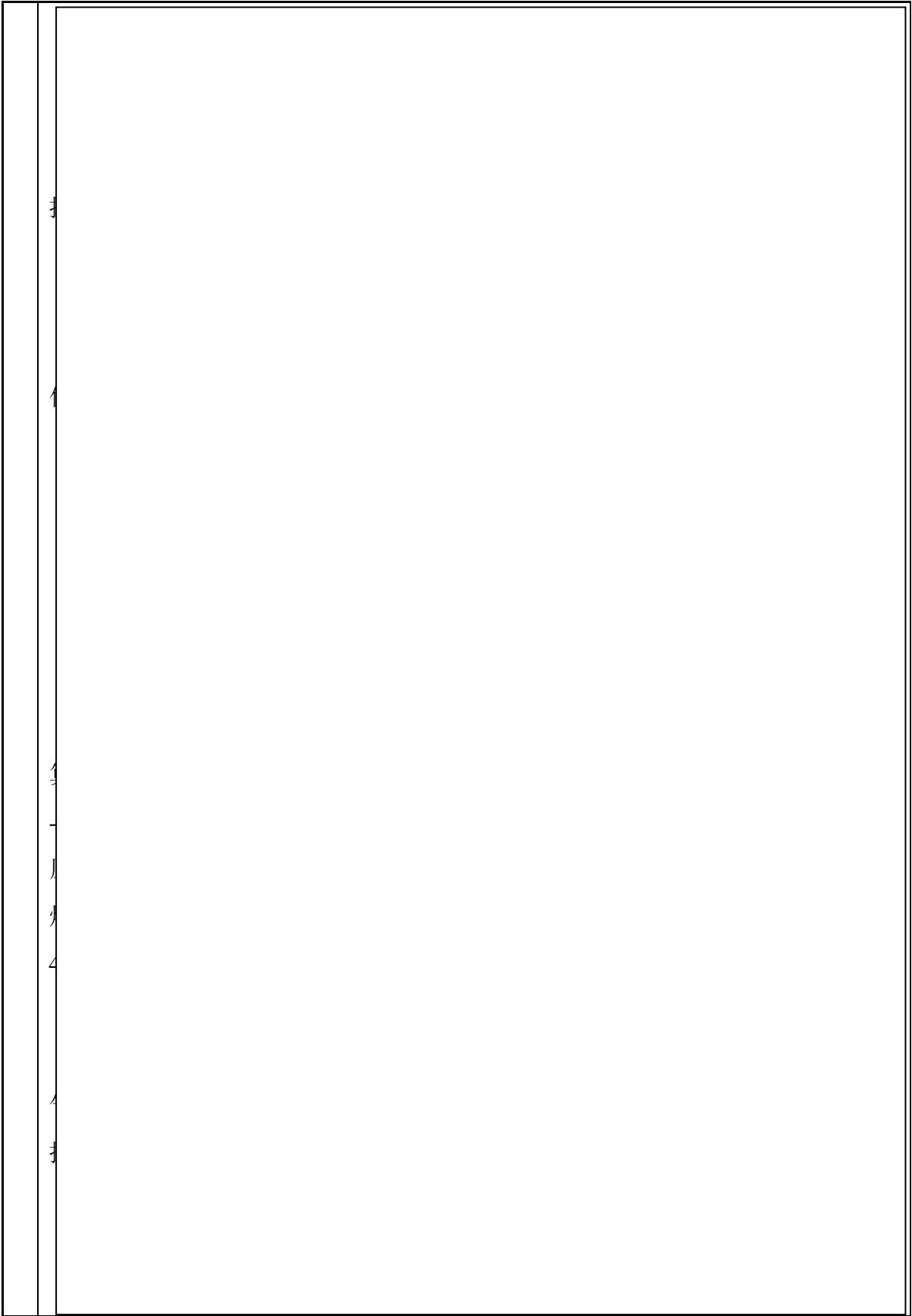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所用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均发生调整，本次评价，污染物以扩建后全厂计，现有排放量全部替代。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现有产区内进行建设，主要在厂房内增设相关设备。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天，则全厂职工食用油消耗量约 5t/a。根据类比，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取 3%，油烟产生量为 015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8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2 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模块生 产、研发	清洗、贴片、 烘烤、耦合、 焊接、点胶、 固化、擦拭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数	3.92	集气罩	90	3.528	DA001 排气筒	0.392	/
食堂	饮食	油烟	类比	0.15	集气罩	100	0.15	DA003 排气筒	/	/

表 4.3 企业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 号	污 染 物	废 气 量 m ³ /h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年 排 放 时 间 h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气 筒 参 数				执 行 标 准				监 测 频 次	备 注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流 速 m/ s	温 度 ℃	名 称	表 号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DA0 01	非 甲 烷 总 烃	2500 0	70.5 6	1.76 4	3.52 8	200 0	过 滤 + 吸 附	90	7.05 6	0.17 64	0.35 3	2 0	1	8. 8	2 5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表 1	60	3	1 次 / 一 年	/
DA0 03	油 烟	2200 0	4.55	0.1	0.15	150 0	静 电 吸 附	85	0.68	0.01 5	0.02 25	8	0.8 4	10	3 0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2.0	/	1 次 / 一 年	/

注：企业非甲烷总烃一天排放 8 小时，年排放时间为 2000 小时。扩建后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及风机排放，依托可行。

表 4.4 企业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清洗、贴片、烘烤、耦合、焊接、点胶、固化、擦拭、	非甲烷总烃	0.392	0	0.392	2000	0.196	20000	18	4

注：企业废气产生源均在二楼，1楼主要为测试工段。2楼为生产车间及研发实验室。

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表 4.5 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企业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于化学品室、试剂室内，包装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企业液态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满足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生产及研发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二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 HW49 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满足
	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四	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研发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满足
	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满足
	三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为强化污染防治，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80%	满足
	四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企业厂区内及 周边污染监控 要求及污染物 监测要求	—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 行监测与公开	满足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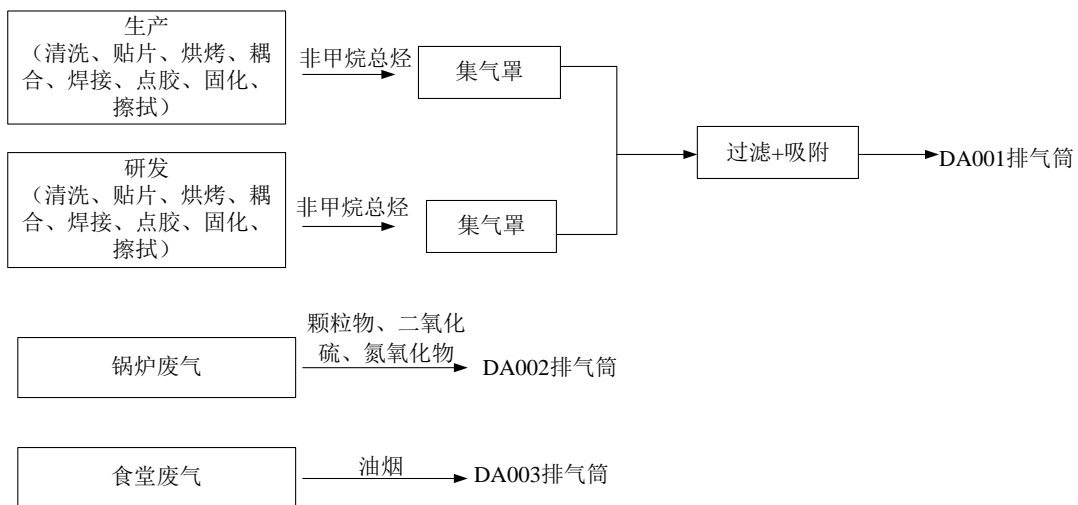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

表 4.6 点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70.56	1.764	1	1.764	1
DA003	油烟	4.55	0.1	1	0.1	1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处理装置安排专人巡检，可在半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并定期维修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废气治理设施应设置在线控制措施，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新增研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的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设计时预留有研发车间风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依托现有风机可行。

干式过滤箱原理：废气处理干式过滤器核心是采用进口干式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过滤材料是由玻璃纤维丝特殊处理后在电脑程序控制下粘合成型，成型时每层密度有一定的梯度，消除颗粒物在过滤材料表面堵塞现象，颗粒物沿各层

纤维空隙内均匀累积，使整个材料空间得到充分利用，颗粒物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成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颗粒物的目的。材料取出拍打清理后可多次重复使用。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text{m}^2/\text{g}$ ，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text{nm}\sim 5\mu\text{m}$ 之间。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可使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企业生产中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内容	设计要求	DA001
颗粒物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废气温度	低于 40°C	30°C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碘值	不低于 800mg/g	800mg/g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850m ² /g	850m ² /g
气体流速	宜低于 0.6m/s	0.55m/s
装填量	/	4.4t
更换频次	/	3 个月/次
碳层厚度	/	400mm
在线控制	/	压差计
风量 m ³ /h	/	25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 1、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2、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 3、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 4、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 5、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 6、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避雷装置。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的相符。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196	2.0	470	0.021	1.85	0.84	20000	4.638	10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属于综合评价因子，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 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边界为起点 100 米，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

子工业》（HJ 1031—2019）中的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种类	可行性技术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0 企业全厂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每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每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使用时 1 次/每月	
	DA003 排气筒	油烟	1 次/每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明日之星，因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厂界可达标排放，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 2000 人，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为 500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2) 食堂废水

企业员工 2000 人，食堂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表 3.2.2“餐饮业”“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平均日用水定额取值范围取低值 15L/每人每日，年工作 25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7500t/a，排污系数取 0.8，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0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3) 冷却循环水

根据业主提供给资料，6 台高低温循环箱每月补水共 1t，全年用水量为 12t/a，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11 企业生活污水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模块生产及研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接	250	40000	400	16	/	/	/	总排口	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间接	250	40000	300	12	/	/	/					
			氨氮		间接	250	40000	30	1.2	/	/	/					
			总氮		间接	250	40000	45	1.8	/	/	/					
			总磷		间接	250	40000	5	0.2	/	/	/					
	饮食	食堂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接	250	6000	800	4.8	隔油池	过滤+沉淀	50					
			SS		间接	250	6000	500	3			40					
			氨氮		间接	250	6000	35	0.21			10					
			总氮		间接	250	6000	50	0.3			10					
			总磷		间接	250	6000	6	0.036			10					
			动植物油		间接	250	6000	200	1.2			60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000	接管市政管网	/	40000	/	园区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吴淞江
	pH	6~9	/		6~9	/	6~9	
	COD	400	16		400	16	500	
	SS	300	12		300	12	400	

	氨氮	30	1.2		30	1.2	45
	总氮	45	1.8		45	1.8	70
	总磷	5	0.2		5	0.2	8
食堂废水	废水量	/	6000	隔油池	/	6000	/
	pH	6~9	/		6~9	/	6~9
	COD	800	4.8		400	2.4	500
	SS	500	3		300	1.8	400
	氨氮	35	0.21		31.5	0.189	45
	总氮	50	0.3		45	0.27	70
	总磷	6	0.036		5.4	0.0324	8
	动植物油	200	1.2		80	0.48	100

表 4.13 企业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污染物接管（一类污染物 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 去向	监测 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46000	400	18.4	《电子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500	46000	30	1.38	园区污水 处理厂	1 次/ 一年	/
	SS	46000	300	13.8			400	46000	10	0.46			/
	氨氮	46000	30.2	1.39			45	46000	1.5	0.069			/
	总氮	46000	45	2.07			70	46000	0.3	0.0138			/
	总磷	46000	5.1	0.23			8	46000	10	0.46			/
	动植 物油	6000	80	0.48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100	6000	1	0.006			/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处理能力	50万立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室外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年排放时间 h	备注
		单台源强	等效源强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全自动清洗机	间断	75	81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0	61	2000	室内
自动贴片设备	间断	70	80		20	60	2000	
烘箱	间断	70	80		20	60	2000	
等离子清洗机	间断	70	75		20	55	2000	
烧结炉	间接	70	73		20	53	2000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名称	表号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米	12.8	55.9	50.8	56.0	5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次/季度	/
东厂界外1米	20.5	54.8	49.7	54.9	49.8			65	55		/
南厂界外1米	18.8	56.5	51.7	56.5	51.8			65	55		/
西厂界外1米	23.5	56.3	51.4	56.4	51.5			65	55		/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乙醇废液(S1)：超声波清洗产生的乙醇，清洗工段使用酒精 7.2t/a，废液产生量为 60%，产生清洗废液 4.32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废耗材(S5)：主要为废无尘布、棉签等，产生量约为 6.5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废防护用品(S8)：车间生产人员产生的废口罩、指套、洁净服等，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废胶(S2、S3)：生产中产生的废胶水，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0.3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废空调过滤器(S9)：车间空调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危废处置。

废过滤网(S10)：废气处理系统的过滤网，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废处置。

废容器(S12)：酒精及胶水的包装容器，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0.6t/a，作为危废处置。

废油(S7)：维修产生的废油，每年维修一次，产生量约为 2t/a，作为危废处置。

废灯管(S11)：企业照明使用的灯管，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a，作为危废处置。

废电路板(S4)：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7t/a，作为危废处置。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业主提供的活性炭监测报告，本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位置/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P1	4400	20%	63.504	25000	8	69

表 4.18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削减量 t/a	填装量 t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 t/a
P1	3.175	4.4	3 个月/次	≈20.8

注：实际更换频次根据填装量进行估算。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8t/a。

废包装材料(S6)：包材脱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2t/a，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废芯片：耦合测试时，不合格芯片直接报废，合格芯片测试获得参数后报废，约 6000 片，每片约 20g，共产生 0.12t/a 废芯片。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2000 人，250 天，产生量为 25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乙醇废液	HW06 900-402-06	液	乙醇	T,I,R	物料衡算法	4.32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	
废油	HW08 900-214-08	液	基础油	T,I	物料衡算法	2	密闭桶装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1	/	
废耗材	HW49 900-041-49	固	废无尘布、废手套等	T,In	物料衡算法	6.5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固	指套、口罩、洁净服等	T,In	其他	1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	
废胶	HW13 900-014-13	固	胶水	T	物料衡算法	0.3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	
废空调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固	过滤网	T,In	其他	1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1	/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固	过滤网	T,In	其他	0.5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	
废容器	HW49 900-041-49	固	包装桶	T,In	其他	0.6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	灯管	T	其他	0.2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3年/次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	电路板	T	其他	7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系数法	20.8	防漏胶袋		90	有资质单位处置	5.2	/	
废包装材料	/	固	纸皮、塑料	一般固废	其他	2	/		一般固废仓库	/	外售	/	/
废芯片	/	固	芯片		其他	0.12	/			/	外售	/	/
生活垃圾	/	固	果皮、纸屑等	/	系数法	250	/	/	/	环卫部门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②地面进行硬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芯片，具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b、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侧，共 32.5 平方米，可以存放约 13t 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44.22t/a，危废暂存周期约为 3 个月，危废贮存库可满足全厂危废存储要求。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乙醇废液	HW06	900-402-06	厂区西侧	32.5	密闭桶装	15t	3 个月
	废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废耗材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废胶	HW13	900-014-13			防漏胶袋		
	废空调过滤器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废容器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防漏胶袋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防漏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依托的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有：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废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⑦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①危废贮存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危废应在危废贮存库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如有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贮存库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经硬化并已进行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1	化学品仓库	胶水、酒精	酒精、胶水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3	危废贮存库	危废	酒精、胶水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生产车间、研 发实验室	酒精、胶水 等	酒精、胶水等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裙角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车间内存放液态原料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

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在自有的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3 全厂 Q 值确定表

--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各类油品、胶水、酒精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具体分析见环境风险专项。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酒精、胶水	酒精、胶水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危废贮存库	酒精、胶水	酒精、胶水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		/
3	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	酒精、胶水	酒精、胶水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		/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VOCs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土壤、大气、地下水		/
5	锅炉房	锅炉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大气、地下水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①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 1、在生产区域配置烟雾报警器，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 2、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分区储存，废液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仓库暂存处已按要求进行防风防雨措施，有监控探头，并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锅炉配备有可燃气体报警器；
- 3、公司采用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企业现有的 3 个雨水总排口和 1 个污水总排口已安装堵漏气囊；
- 4、公司建有应急救援队伍，设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

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交通管制组、环境监测组六个行动小组。

②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0月1日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备案编号：320509-2022-273-L。预案主要内容包括了公司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及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更新等。

(3) 本项目环境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酒精、胶水泄漏污染空气，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及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为防止发生原料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在现有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应保持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并配备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加强对原料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企业应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

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⑥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4）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5）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3 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处)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全自动清洗机 自动贴片设备 烘箱 等离子清洗机 空压机 烧结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废芯片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乙醇废液、废耗材、废防护用品、废胶、废空调过滤器、废过滤网、废容器、废油、废灯管、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及危废贮存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原料暂存处,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化学品仓库中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并配备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壳、纸箱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锅炉配备有可燃气体报警器。</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应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p> <p>本项目拟增加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现有项目风险措施的情况下，需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新应急物资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14	0.914	/	0.353	0.914	0.353	-0.56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5	0.00065	/	0	0.00065	0	-0.00065
		二氧化硫	0.16	0.16	/	0	0	0.16	0
		氮氧化物	0.636	0.636	/	0	0	0.636	0
		颗粒物	0.096	0.096	/	0	0	0.096	0
		油烟	0.0225	0.0225	/	0.0225	0.0225	0.022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1	0.481	/	0.392	0.481	0.392	-0.08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9	0.00069	/	0	0.00069	0	-0.00069
废水 (t/a)	水量	72000	72000	/	46000	72000	46000	-26000	
	COD	28.805	28.805	/	18.4	28.805	18.4	-10.405	
	SS	21.6375	21.6375	/	13.8	21.6375	13.8	-7.8375	
	氨氮	1.8	1.8	/	1.39	1.8	1.39	-0.41	
	总氮	0	0	/	2.07	0	2.07	2.07	
	总磷	0.36	0.36	/	0.23	0.36	0.23	-0.13	
	动植物油	0.72	0.72	/	0.48	0.72	0.48	-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2	0	/	2	2	2	0
	废芯片	0	0	/	0.12	0	0.12	0.12
危险废物 (t/a)	乙醇废液	6.75	0	/	4.32	6.75	4.32	-2.43
	废耗材	3.5	0	/	6.5	3.5	6.5	3
	废防护用品	1.5	0	/	1	1.5	1	-0.5
	废胶	0.4	0	/	0.3	0.4	0.3	-0.1
	废空调过滤器	1	0	/	1	1	1	0
	废过滤网	0	0	/	0.5	0	0.5	0.5
	废容器	1.1	0	/	0.6	1.1	0.6	-0.5
	废油	4.5	0	/	2	4.5	2	-2.5
	废灯管	0.2	0	/	0.2	0.2	0.2	0
	废电路板	13	0	/	7	13	7	-6
	废活性炭	3.15	0	/	20.8	3.15	20.8	17.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